

## 國際趨勢

### [全球]

#### 歐洲專利局和英國專利局公布專利法國際調和化議題之意見調查結果

泰根塞 (Tegernsee) 會議旨在研討各國專利法調和化之推動，集結歐洲專利局局長以及丹麥、法國、德國、日本、英國、美國等國專利局局長和代表進行討論，更成立「泰根塞專家小組 (Tegernsee Experts Group, TEG)」進行相關議題之調查。TEG 於 2012 年 10 月完成相關的四項研究報告，包括優惠期、18 個月公開制、抵觸申請案之處理及先用權等，並據此於 2013 年 1 月推出一份聯合問卷 (Tegernsee Joint Questionnaire) 以比較各區域使用者的差異性，由 TEG 在各自的管轄範圍內執行，也舉辦區域性的圓桌會議或使用者公聽會徵詢利害關係人的意見。

目前歐洲專利局和英國專利局已公開其回收之使用者意見，然仍須 TEG 整合各局報告結果後方能檢視歐洲主要使用者團體對所探討議題之立場。從兩局之報告中能看出大部分的使用者意見趨勢為支持調和化，而當中探討之各項議題相關細節雖有待商議，但大多數使用者似乎都能接受國際調和化的優惠期制度。TEG 將於 2014 年春天，在歐洲召開的下一一次會議中提出總結報告。

資料來源：

1. “EPO 公布歐洲使用者對泰根塞四項報告議題的意見調查結果。” TIPO. 2013 年 11 月 8 日。  
<<http://www.tipo.gov.tw/ct.asp?xItem=493157&ctNode=7124&mp=1>>
2. “Tegernsee Experts Group Report on Patent Law Harmonisation Published,” IP Connect Issue 5. 2013 年 11 月。  
<<http://www.ipo.gov.uk/ipconnect-201305.pdf>>

#### 國際學名藥聯盟 (The International Generic Pharmaceutical Alliance, IGPA) 針對藥品智慧財產權保護提出聲明

2011 年 9 月於芝加哥舉行的第 8 回合泛太平洋經濟戰略夥伴協定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 談判中，美國提出 TPP 藥品智慧財產權保護提案，內容包含專利連結、專利期限延長以及資料專屬權條款，其中賦予傳統藥品的資料專屬權保護期限為 5 年，未表明對生技藥品的資料專屬權保護期限立場，然而此提案遭到其他國家強烈反對並否決。紐西蘭、智利、加拿大、馬來西亞與新加坡 5 個 TPP 成員國於 2013 年 8 月的第 19 回合談判中共同提出美方提案之對案 (counterproposal) 作為回應，其內容大部分參照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 (Agreement on Trade 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RIPS) 之規範，未要求成員國建立專利連結制度。

IGPA 則呼籲 TPP 的智慧財產權條款應奠基於 TRIPS 條款，反對納入高於 TRIPS 保護標準之專利連結、專利期延長或資料專屬權制度。同時表示反對對於美國即將提出之保護標準因成員國開發程度而異的新提案。以下為 IGPA 針對 TPP 協定之聲明稿摘要：

1. 應納入 Bolar 保障條款 (Bolar Provision)，確保學名藥廠商可在藥品專利期限內從事研發，使學名藥品在專利到期後能以最快時間上市。

2. 要求專利權人應在專利說明書中揭露其發明的最佳實施例 (Best Mode)。
3. 應有制衡專利藥廠商濫用專利權之防衛機制。
4. 應有智慧財產異議或審核程序,確保專利品質及資料專屬權保護標的產品符合資格。
5. 應保有 TRIPS 中對可專利標的以及因人道考量輸出藥品所提供之彈性。

資料來源：“泛太平洋經濟戰略夥伴協定(TPP)有關各國藥品智慧財產權保護之最近進展。”智慧財產權電子報第 89 期. 2013 年 11 月 5 日。

<[http://www.tipo.gov.tw/public/epaper/113/ePaper113\\_ep7720.htm](http://www.tipo.gov.tw/public/epaper/113/ePaper113_ep7720.htm)>

## [臺灣]

### 智慧局公布 2013 年第 3 季智慧財產權趨勢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公布 2013 年第 3 季智慧財產權統計資料，整體專利新申請案總件數為 20,077 件，較去年同期略降 2.71%，主要係因發明專利申請量減少 3.52%，其中本國人 5,249 件，外國人 6,736 件，分別減少 2.43%、4.35%。設計專利申請件數為 2,068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3.92%，其中本國人案件數與去年同期持平，外國人案件數則上升 9.84%。設計申請件數增加之原因應係 2013 年起施行的新專利法開放部分設計、電腦圖像與圖形化使用者介面、成組物品納入申請標的等新規定之故。若以國籍分析，外國人申請數量較去年同期更集中於日本 (3,119 件)、美國 (1,725 件)、韓國 (506 件)、德國 (363 件) 等 4 個國家，中國大陸和其他國家申請量皆下滑。

		第 3 季			累計至第 3 季		
		2013	2012	成長率%	2013	2012	成長率%
整體申請	總計	20,077	20,636	-2.71	60,442	61,005	-0.92
	本國人	12,149	12,496	-2.78	36,719	37,486	-2.05
	外國人	7,928	8,140	-2.60	23,723	23,519	0.87
發明	總計	11,985	12,422	-3.52	35,308	36,039	-2.03
	本國人	5,249	5,380	-2.43	15,388	15,901	-3.23
	外國人	6,736	7,042	-4.35	19,920	20,138	-1.08
新型	總計	6,024	6,224	-3.21	18,314	18,944	-3.33
	本國人	5,714	5,929	-3.63	17,428	18,006	-3.21
	外國人	310	295	-5.08	886	938	-5.54
設計	總計	2,068	1,990	3.92	6,820	6,022	13.25
	本國人	1,186	1,187	-0.08	3,903	3,579	9.05
	外國人	882	803	9.84	2,917	2,443	19.40

2013 年第 3 季，本國及外國向我國申請發明專利前十大法人之申請案件數及所佔比率均有增加，顯示申請更集中於大型科技企業。下表為 2013 年第 3 季本國和外國向我國申請發明專利前十大法人統計表。

排名	本國法人(案件數)	外國法人(案件數)
1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649)	三星顯示器有限公司(135)
2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130)	富士軟片股份有限公司(110)
3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118)	東芝股份有限公司(103)
4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111)	蘋果股份有限公司(90)
5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106)	東京威力科創股份有限公司(89)
6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92)	日東電工股份有限公司(82)
7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65)	高通公司(80)
8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57)	松下電器產業股份有限公司(70)
9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54)	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9)
10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53)	英特爾股份有限公司(65) 半導體能源研究所(股)(65)

在申請發明專利的本國法人部分，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續以 649 件穩居第一，宏碁股份有限公司以 130 件排名第 2。值得注意的是，排名第 4 的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近 2 年申請件數快速增加，累計至第 3 季數量 (277 件) 比 2012 年 (150 件) 增加 84.67%。申請發明專利的外國法人當中，三星顯示器有限公司以 135 件奪冠，其次為 110 件的日本富士軟片股份有限公司。Apple 第 3 季雖以 90 件排名第 4，但 2013 年累積至第 3 季案件數仍以 349 件稱霸。至於設計專利的申請，三星電子不僅是外國法人中第 3 季冠軍，2013 年累計至第 3 季亦以 166 件居首，其申請以圖像設計最多。蘋果前 3 季以 132 件申請案排名第 2，並以部分設計為主。

有關發明專利審查績效，2013 年累計至第 3 季之結案量為 47,933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45.99%，待辦案為 135,684 件，是首度降至 14 萬件以下。另外，首次審查意見通知函發出 48,712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34.69%，9 月份平均首次通知期間降至 30.29 個月，較 1 月份的 36.43 個月減少 6.14 個月，而 9 月份平均審結期間亦向下降至 40.13 個月，較 1 月份的 43.64 個月減少 3.51 個月。

資料來源：“智慧局公布 2013 年第 3 季智慧財產權趨勢。” TIPO. 2013 年 10 月 29 日。 <<http://www.tipo.gov.tw/ct.asp?xItem=490311&ctNode=7123&mp=1>>

## [臺灣、日本]

### 臺日間將實施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之電子交換

「臺日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計畫 (Priority Document Exchange, PDX) 即將正式實施，本項計畫之合作瞭解備忘錄已於 2013 年 11 月 5 日簽署，智慧局於 11 月 8 日已完成「臺日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作業要點」草案公聽，可望於針對各界意見修正後即時公布。

待 PDX 正式實施，申請人先於我國申請專利案後向日本申請專利並主張臺灣申請案優先權時，得請求智慧局核發專利申請案存取碼用以向日本主張優先權，取代紙本優先權證明文件。專利申請人於臺灣申請案主張日本優先權時同樣可向智慧局提出日本核發之優先權存取碼者，即視為已提出優先權證明文件。兩局據此可直接透過電子交換方式傳送與取得案件之優先權證明文件，免除製作紙



本之時間與成本，為申請人簡化跨國申請程序並節省郵遞紙本支出。PDX 也適用於其正式實施前 16 個月內曾申請優先權證明文件之案件，申請人可於智慧局網頁查詢存取碼。為鼓勵申請人申請核發存取碼，智慧局不對此項作業收取規費。

資料來源：

1. “臺日將實施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PDX)計畫。” TIPO. 2013 年 11 月 6 日。  
<<http://www.tipo.gov.tw/ct.asp?xItem=492258&ctNode=7123&mp=1>>
2. “102 年 11 月 8 日將舉行「專利/商標電子申請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歡迎踴躍參加！” TIPO. 2013 年 11 月 6 日。  
<<http://www.tipo.gov.tw/ct.asp?xItem=489693&ctNode=7127&mp=1>>

## [韓國、ARIPO]

### 韓國專利局提供非洲地區智慧財產權組織 (African Reg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ARIPO) 智慧財產權系統相關協助

KIPOnet 為韓國專利局設計研發的一套整合式智慧財產權管理電腦系統，該系統的功能為將全數智慧財產權相關的行政資訊流程均採以電子化執行，簡言之，使用者可利用該系統以電子形式提出相關申請或請求以及可查詢韓國每月份公報的功能。

韓國專利局和韓國國際合作局 (Korea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gency) 近日參訪 ARIPO 於辛巴威的總部，雙方正式開啟升級及更新 ARIPO 的資訊和通訊技術之基礎建設計畫。ARIPO 現有 18 個成員國，且欲強化各成員國內處理智慧財產權和專利之能力；而這項計畫可協助 ARIPO 和其成員國得以使用智慧財產權管理系統，故對於專利申請過程、專利行政流程和爭議裁決上都會有相當大的幫助。

另外，專利申請人還有公眾更可利用該系統取得最即時的智慧財產權相關資訊；再者，該系統可讓審查人員得以於線上核准該申請案件，並可就智慧財產權及專利相關資訊執行智慧型的檢索。

資料來源：“Korea’s IP system arrives in Africa,” KIPO. 2013 年 10 月 22 日。  
<[http://www.kipo.go.kr/kpo/user.tdf?a=user.english.board.BoardApp&c=1003&seq=1586&board\\_id=kiponews&catmenu=ek20200#\\_>](http://www.kipo.go.kr/kpo/user.tdf?a=user.english.board.BoardApp&c=1003&seq=1586&board_id=kiponews&catmenu=ek20200#_>)

## [新加坡]

### 新加坡專利局 2012 年會計年度專利統計

2012 年，新加坡專利局共受理 9,685 件專利申請案件，成長率為-1.1%，然當中由新加坡本國申請人所提出的 1,081 件中，則呈 2.4% 的成長率。以設計專利申請案件來看，新加坡連續 2 年受理設計專利申請案均呈成長情況，2012 年則受理 1,561 件，成長率為 0.6%。

資料來源：“IPOS Annual Report 2012/13 Year in Review,” IPOS. 最後瀏覽日：2013 年 10 月 31 日。  
<<http://www.ipos.gov.sg/Portals/0/Annual%20Report/2012-2013/IPOS%20Ann>

ual%20Report%20FY%202012-2013.pdf>

## [新加坡、中國大陸]

### 新加坡和中國大陸簽署專利資訊交換協議

新加坡專利局近日和中國大陸專利局簽署一份協議，宣布將共同交換智慧財產權資訊。

待該協議實施後，兩局的專利審查委員將得以執行更全面性的前案檢索，故對於新加坡的企業而言，可以在進入中國大陸市場前便先行確認該產品或者服務於中國大陸境內是否可能會造成侵權；另一方面，對於在中國大陸提出專利申請時，亦能夠提高獲准的機會。

新加坡專利局局長表示，中國大陸截至 2012 年底約有 300 萬件的有效專利，相信透過雙方的資訊交流，可以優化新加坡專利局的檢索及審查方面的品質；至於中國大陸專利局局長則提到強化兩局之間的合作，將來可造福雙方的專利申請人，並且進一步表示加強雙方之間的合作，可替創新者製造更多的機會，且更可協助企業保護其智慧財產權。

資料來源：“Singapore and China sign Agreement on Patent Data Exchange,” IPOS. 2013 年 10 月 29 日。

<<http://www.ipos.gov.sg/MediaEvents/Readnews/tabid/873/articleid/254/category/Press%20Releases/parentId/80/year/2013/Default.aspx>>

## [中國大陸]

### 中國大陸試辦專利保險

專利侵權訴訟所費不貲，專利保險的服務在中國大陸應運而生，以避免企業無經費維護專利權或被官司拖垮之局面。2013 年 10 月 30 日起，由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提供的「專利執行保險」首先在武漢及其他共 20 個城市試辦，企業購買專利保險的 70% 保費由政府支付，訴訟費用則全數由保險公司支付。投保企業在保險期間內進行專利侵權訴訟，只要到法院立案或請求行政管理部門調停，保險公司即負擔包含調查、公證、交通、住宿、餐食、法律費用等訴訟相關支出。為替企業分攤專利侵權風險，接下來更將推出「專利代理人職業保險」和「專利侵權責任險」等保險。

資料來源：“武汉率先在全国试点专利保险。” 中國知識產權週刊第 211 期. 2013 年 10 月 31 日。 <<http://www.chinaipmagazine.com/news-show.asp?id=10091>>

## [印度]

### 印度專利局 2012 年專利統計

2012 年，印度專利局共受理 43,197 件發明專利申請案，成長率為 9.67%，核准數件為 4,381 件。

印度專利局共受理 8,373 件設計專利申請案，成長率為 10.33%，核准件數為 6,590 件。再以 PCT 國際申請案而言，印度專利局共受理 873 件 PCT 國際申請案。

以下為向印度專利局提出專利申請之前 10 大外國申請人：

排名	申請人	申請件數
1	Qualcomm Incorporated	1,192
2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1,101
3	Sony Corporation	455
4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439
5	Sharp Kabushiki Kaisha	436
6	Telefonaktiebolagetm Ericsson (PUBL)	381
7	Siemens Aktiengesellschaft	351
8	Basf Se	346
9	ZTE Corporation	286
10	Microsoft Corporation	253

資料來源：“Annual-Report2011-2012,”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dia](#). 最後瀏覽日：2013年10月30日。

<[http://ipindia.gov.in/cgpdtm/AnnualReport\\_English\\_2011\\_2012.pdf](http://ipindia.gov.in/cgpdtm/AnnualReport_English_2011_2012.pdf)>

## [美國]

### 美國專利局 2013 年會計年度回顧

美國專利局於 2013 年會計年度共受理超過 56 萬件發明、植物品種及再發證之申請案，較 2012 年會計年度之受理案件數成長 6.5%。首次審查意見通知書的待審期以及整體待審期分別為 18.2 個月和 29.1 個月，呈現下降趨勢。發明、植物品種及再發證案核准案件數約 27 萬件，較 2012 年會計年度之核准案件數成長 8%。於此會計年度，因應美國發明法案 (Leahy-Smith America Invents Act, AIA) 制定之新的申請人身份—微個體 (micro entity) 和規費減免規定也正式施行。對資源不足的獨立發明人及小個體申請人提供財務方面協助之 Pro Bono Program 已擴展服務至美國的 28 個州，並且設立諮詢委員會管理此計劃之成長。另外，美國專利局也推出線上智慧財產權評估工具之更新版本，並計劃於丹佛、達拉斯和矽谷等地設立分局。

資料來源：“Fiscal Year 2013 in Review,” [Inventors Eye Vol. 4 Issue 5](#). 2013 年 11 月。

<<http://www.uspto.gov/inventors/independent/eye/201310/Comissioner.jsp>>

## [歐盟、冰島]

### 歐盟商標局和冰島專利局簽署合作瞭解備忘錄

歐盟商標局近日和冰島專利局簽署一份合作瞭解備忘錄，該備忘錄內容為強化雙方於多方面上的合作，當中包含了圖式顯示工具 (Designview tools)、設計實務、訓練以及相關活動上的強化。

資料來源：“OHIM signs MoU with Icelandic Patent Office,” [OHIM](#). 2013 年 10 月 29 日。 <<http://oami.europa.eu/ows/rw/news/item3084.en.do> >